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保镇府函〔2023〕23号

关于保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6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林永胜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根据您的“关于修建什聘村委会什国村什罗田洋至什冲行村什局田洋路段生产路的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

为方便村民出入、对外销售农产品，该项目已纳入我镇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施工。

再次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抄 送：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范载煌

联系单位及电话：保城镇人民政府/18089802000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案由	关于修建什聘村委会什国村什罗田洋至什冲行村 什局田洋路段生产路的建议					
案号	136	承办单位	保城镇人民 政府	电话	83668460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 意	
<p>对办理的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代表签名：林永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23年 1 月 14 日</p>						

注：办理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代表认为是属于哪一等级，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

